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

研習項目：

「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介紹」、「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及「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壹、依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台特教字第 0990022423 號函辦理。

貳、辦理目的

讓教師認識「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介紹」、「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及「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

參、辦理單位

一、委辦單位：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二、承辦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研習地點、時間、課程及講師：

日期	時 間	研 習 課 程	名 額	研 習 資 格	地 點
2/24 (四)	08:40-09:00	報到、領取測驗研習資料	50 名	1. 各大學校院特教系教授； 2.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員、鑑輔會心評小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學校。 3. 各早療中心、醫療單位(復健科、耳鼻喉科聽力檢查師、語言治療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109 教室
	09:00-12:00	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 簡介及施測說明 楊教授坤堂			
2/24 (四)	12:50-13:00	報到、領取測驗研習資料	50 名	1. 各大學校院特教系教授、特教中心教授； 2. 各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員；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員	
	13:00-15:00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介紹 林副研究員月仙			
2/25 (五)	08:40-09:00	報到、領取測驗研習資料	80 名	1. 各大學校院特教系教授； 2.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員、鑑輔會心評小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學校。 3. 各早療中心、醫療單位(復健科、耳鼻喉科聽力檢查師、語言治療師)。	
	09:00-12:00	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簡介及施測說明 林教授寶貴			

※以上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網址：<http://www.set.edu.tw/>)分別報名。

伍、注意事項：

1.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2.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
3.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不予入場。
4. 參加研習者，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5.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

「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簡介

評量工具名稱	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
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是編製我國學前幼兒和低年級兒童適用的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工具，及瞭解其接受性與表達性口語語法的能力，並建全國性常模。
編修者	楊坤堂、張世慧、李水源
出版單位	教育部
聯絡電話	(02)7734-5075
出版日期	94.12
評量工具性質	語言溝通
適用對象	不分類
適用階段	學前中班至國小二年級
適用年齡	4~8 歲
施測方式	個別測驗
施測時間	沒有限制
常模範圍	全國性
常模類型	百分等級、T 分數、口語語法商數常模
內容敘述	本測驗包括接受性口語語法分測驗和表達性口語語法分測驗。接受性口語語法測驗共計二十二大題，第一大題至第十二大題為學前幼兒的測驗題目，而從第十三大題至第二十二大題則是小低年級兒童的測驗題目，表達性口語語法分測驗計有二十三大大題，第一大題至第八大題是學前幼兒的測驗題目，而從第九大題至第二十三大題則是國小低年級兒童的測驗題目，惟實際施測時，各年級的測驗題數並不受此限制，2 種分測驗皆須配合圖冊作施測。
評量工具分類	非資優鑑定工具。
施測者專業資格	評量人員資格不受限制，但需根指導手冊之規定施測
借用期限	3 週

「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簡介

評量工具名稱	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目的	本測驗目的乃在評量學前兒童之口語理解能力、口語表達能力、表達性詞彙及構音、聲音、語暢情形，以進一步確定其是否具有溝通上的困難或障礙，並做為篩選或鑑定學前兒童有無語言障礙或語言發展遲緩之工具。
編修者	林寶貴、黃玉枝、黃桂君、宣崇慧
出版單位	教育部
聯絡電話	(02)7734-5075
出版日期	97.03
評量工具性質	語言溝通
適用對象	一般兒童及各類身心障礙兒童
適用階段	學齡前
適用年齡	3至6歲前
施測方式	個別施測
施測時間	約15~30分鐘
常模範圍	全國性
常模類型	百分等級、T分數、平均數與標準差
內容敘述	本量表共有四個分測驗，分測驗一共5題，用來與兒童建立良好的關係，以便順利進行下面的評量工作，並了解兒童的聲音是否正常，說話是否流暢，語調是否正確。分測驗二共29題，用來了解兒童的語意理解、語彙、或語法能力。分測驗三共13題，用來分析兒童表達性詞彙與構音、音韻、聲調是否正常，錯誤類型為何；分測驗四共18題，用來了解兒童的口語表達、語彙、語法、語用、仿說、造句、說故事等能力，以便進行語言矯治或溝通訓練。
評量工具分類	非資優鑑定工具。
施測者專業資格	評量人員資格不受限制，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規定施測
借用期限	3週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簡介

評量工具名稱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目的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評量 6 歲至 12 歲 11 個月學齡兒童之口語理解能力、口語表達能力、構音、聲音、語暢情形，以進一步確定其是否具有溝通上的困難或障礙，並做為篩選或鑑定學齡兒童有無語言障礙或溝通障礙之工具。
編修者	林寶貴、黃玉枝、黃桂君、宣崇慧
出版單位	教育部
聯絡電話	(02) 7734-5075
出版日期	98.04
評量工具性質	語言溝通
適用對象	一般兒童及各類身心障礙兒童
適用階段	學齡
適用年齡	6 歲至 12 歲 11 個月學齡兒童
施測方式	個別施測
施測時間	約 15~30 分鐘
常模範圍	全國性
常模類型	百分等級、T 分數、平均數與標準差
內容敘述	本量表共有四個分測驗，分測驗一共 5 題，用來與兒童建立良好的關係，以便順利進行下面的評量工作，並了解兒童的聲音是否正常，說話是否流暢，語調是否正確。分測驗二共 32 題，用來了解兒童的語意理解、語彙、或語法能力。分測驗三共 13 題，用來分析兒童構音、音韻、聲調是否正常，錯誤類型為何；分測驗四共 23 題，用來了解兒童的口語表達、語彙、語法、語用、仿說、造句、說故事等能力，以便進行語言矯治或溝通訓練。
評量工具分類	一般性評量工具
施測者專業資格	評量人員資格不受限制，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規定施測。
借用期限	三週